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洲大道西富华里中海大厦B座二楼

邮编：519000

电话（Tel）：0756—6989988（总机）

传真（Fax）：0756—3965588

二〇一七年六月

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及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事实，在对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挂牌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不得用

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回复显示公司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情形，且部分项目尚未竣工验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违法分包、转包事项的规范情况；相关违法分包、转包的施工主体的业务资质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内多次违法分包、转包情形而被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业务合同、项目验收文件等文件资料；查阅了发包人同意公司进行专业分包的确认函、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职能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分包人资质证书；查阅了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查阅了《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的通知》（粤建执（2015）4号）。

二、核查内容及依据

（一）公司违法分包、转包事项的规范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除个别未竣工验收的工程外，其他转包、分包工程均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不存在施工质量及安全问题，公司与发包人及相关分包人之间不存在因工程项目发包、分包及

工程施工而引发的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人	竣工验收	存在纠纷
珠海市图书馆珠海市完善基层文化站配套建设暨软件改造升级	珠海市图书馆	赛能科技	珠海雄风贸易有限公司	是	否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高栏港大队南迳湾消防站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高栏港大队	赛能科技	珠海横琴华迪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栏港税务分局机房及综合布线工程项目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栏港税务分局	赛能科技	广东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唐家金鼎办公区安防设施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东岸社区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北沙社区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汕头市纪检委廉政教育管理中心项目（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国共产党汕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赛能科技	汕头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拱北海关白石私货仓库视频监控及红外报警系统采购项目	珠海海关机关服务中心	赛能科技	珠海市金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碧水岸二期（1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社区及老旧小区视频监控、门禁系统项目包组 A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碧水岸二期（2.3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蓝湾半岛 4-5 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否

2、尚未竣工验收的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公司在取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仍由原分包人继续进行施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人	竣工验收	存在纠纷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上述暂未完工的工程，发包人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同意公司进行专业分包，并不会就此主张合同无效或解除合同，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原分包人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也已出具确认函，声明与公司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时，公司已依法加强项目管理，派驻管理人员严格履行管理职责，严控项目工程质量。根据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书面声明，截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上述工程进度已完成 80%，已完成部分不存在质量问题，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公司初步同意已完工部分具备验收条件，待全部工程竣工后一并进行验收。

3、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未再发生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

（二）相关违法分包、转包的施工主体的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违法分包、转包的施工主体的相关业务资质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人	企业资质
珠海市图书馆珠海市完善基层文化站配套建设暨软件改造升级	珠海市图书馆	赛能科技	珠海雄风贸易有限公司	无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高栏港大队南迳湾消防站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第二次）	珠海市公安消防局高栏港大队	赛能科技	珠海横琴华迪科技有限公司	无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栏港税务分局机房及综合布线工程项目	珠海市地方税务局高栏港税务分局	赛能科技	广东博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人	企业资质
				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唐家金鼎办公区安防设施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东岸社区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珠海高新区综合治理局北沙社区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汕头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管理中心项目(弱电及智能化系统工程)	中国共产党汕头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赛能科技	汕头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壹级)》
拱北海关白石私货仓库视频监控及红外报警系统采购项目	珠海海关机关服务中心	赛能科技	珠海市金友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碧水岸二期(1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社区及老旧小区视频监控、门禁系统项目包组 A	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治理局	赛能科技	珠海市雄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未定级)》
碧水岸二期(2.3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蓝湾半岛 4-5 期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安装工程	珠海市斗门区世荣实业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珠海市晟华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贰级)》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商业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分包人	企业资质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住宅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利高广场智能化弱电系统工程—停车场标段	中山市澳利高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赛能科技	珠海金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三）公司是否存在因报告期内多次违法分包、转包情形而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第六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的通知》（粤建执（2015）4号）规定，就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作出自由裁量行为时，应当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自由裁量基准详见下列附表）。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	轻微	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六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分包	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严重	造成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八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3 年内 2 次同类型违法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 日
			3 年内 3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较大质量、安全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5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0—60 日
				造成 5 人以上 7 人以下死亡，或者 2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2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60—90 日
				造成 7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90—180 日
			3 年内 4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3 年内 5 次同类型违法；或造成特别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或导致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鉴于上述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大部分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少数暂未完工的工程也已取得发包人同意分包的确认函，公司与发包人、分包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工程未发生一般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亦未发生其它危害后果；公司不存在因

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已取得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故即使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的通知》（粤建执（2015）4号）规定，因该等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四）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的不规范经营行为，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公司已依法进行清理和整改，积极推进相关项目进度，确保已完成的项目符合工程质量标准，依法办理竣工验收并完成交付，对于尚未完工的项目已加强管理，严格履行项目管理职责，严控项目工程质量。如前所述，违法分包、转包的工程在未发生一般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未发生造成后果的情况下，即使存在被行政机关处罚的风险，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的通知》（粤建执（2015）4号）等规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前述分包、转包业务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该等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违法分包、转包的不规范经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或导致公司被有关部门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法律风险，或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但如前所述，上述违法分包、转包工程大部分已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少量暂未完工的也已取得发包人同意分包的确认函，公司与发包人、分包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上述工程未发生一般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亦未发生其它危害后果。即使公司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因该等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此外，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前述分包、转包业务出现任何纠纷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公司违法分包、转包的行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的应收账款明细账、《审计报告》，并对报告期后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往来账款进行核查；查阅了赛能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查阅了公司全体股东、管理层向公司出具的《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材料。

二、核查内容及依据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①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关联方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性质
其他应收款	珠海赛能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	2,800,000.00	往来款
	珠海市诚基投资有限公司	-	1,299,883.00	往来款
	杜江	-	750,000.00	往来款
	崔富强	-	300,000.00	往来款
	那少川	45,199.00	-	备用金
	叶福平	45,000.00	-	备用金
	黄建安	45,000.00	-	备用金
	杨利国	33,960.00	-	备用金
合计		169,159.00	5,149,883.00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及员工备用金，主要是公司拆出资金予关联方。报告期内，拆出关联方包括共同实际控制人杜江及崔富强、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赛能电子及诚基投资。

②关联方拆出资金明细

报告期内，共同实际控制人崔富强、杜江，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崔俊豪、公司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赛能电子及诚基投资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占用主体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元）	估算利率	占款天数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性质
赛能电子	2014/12/31	2016/2/1	2,800,000.00	6.00%	397	182,728.77	往来款
	小计					182,728.77	-
诚基投资	2014/12/31	2016/4/14	1,299,883.00	6.00%	470	100,429.32	往来款
	小计					100,429.32	-
杜江	2014/12/31	2015/1/16	300,000.00	5.60%	16	736.4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2/13	200,000.00	5.60%	44	1,350.1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5/29	600,000.00	5.60%	149	13,716.16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0/16	250,000.00	5.60%	289	11,084.93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1/3	100,000.00	5.60%	307	4,710.14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1/30	50,000.00	5.60%	334	2,562.19	往来款
	2015/12/1	2016/3/24	110,000.00	4.35%	114	1,630.36	往来款
	2015/12/1	2015/12/16	80,000.00	4.35%	15	143.01	往来款
	2014/12/31	2015/12/22	150,000.00	5.60%	356	8,192.88	往来款

占用主体	起始日	最后一笔还款日	发生额（元）	估算利率	占款天数	估算资金占用费（元）	性质
	2015/12/28	2016/3/24	150,000.00	4.35%	87	1,555.27	往来款
	2015/12/30	2016/3/24	290,000.00	4.35%	85	2,836.44	往来款
	2015/12/1	2016/2/20	10,000.00	4.35%	81	96.53	往来款
	2015/12/1	2016/2/24	100,000.00	4.35%	85	1,013.01	往来款
	2015/12/30	2016/3/28	90,000.00	4.35%	89	954.62	往来款
	小计					50,582.12	-
崔富强	2014/12/31	2015/1/16	100,000.00	5.60%	16	245.48	往来款
	2014/12/31	2015/5/20	100,000.00	5.60%	140	2,147.95	往来款
	2015/2/26	2015/5/20	150,000.00	5.60%	83	1,910.14	往来款
	2015/2/26	2015/5/22	100,000.00	5.60%	85	1,304.11	往来款
	2015/2/26	2015/7/8	50,000.00	5.60%	132	1,012.60	往来款
	2015/2/26	2015/9/9	100,000.00	5.60%	195	2,991.78	往来款
	2015/12/15	2016/2/18	130,000.00	4.35%	65	1,007.05	往来款
	2015/12/15	2016/2/22	20,000.00	4.35%	69	164.47	往来款
	2015/12/20	2016/2/22	150,000.00	4.35%	64	1,144.11	往来款
	小计					11,927.68	-
崔俊豪	2016/1/26	2016/1/29	100,000.00	4.35%	3	35.75	往来款
	小计					35.75	-
合计						345,703.64	

由于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治理不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 26 笔的资金占用情形，上述资金占用未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资金拆借均未签订借款协议、未约定资金占用费。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 26 笔资金占用。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 26 笔资金占用。

截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所有关联方款项均已偿还。

（二）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会同券商、会计师共同核查，报告期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规模较小，治理不够健全，未就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等情况制定具体的规章制度，因此关联方占款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亦未执行相关决策程序。2016 年 7 月，赛能科技对关联资金拆借进行了清理，将拆出资金全部收回。201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且此后未有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资金占用行为。公司还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方资金往来规范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前述相关制度切实可行，执行良好，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关联方所占用资金均已归还；公司申报挂牌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因当时决策程序尚不完备，故未支付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签订书面协议并由关联双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能生效；该制度现执行良好，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

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印发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b/index>）、广东省国家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广东省地方税务局（<http://www.gdltax.gov.cn/>）、珠海市国家税务局（<http://www.gd-n-tax.gov.cn/pub/001002/>）、珠海市地方税务局（<http://zh.gdltax.gov.cn/>）、珠海环保公众网（<http://www.zhepb.gov.cn/>）、珠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fdazh.gov.cn/>）、珠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zhqc.gov.cn/>）等网站；查阅了工商、税务、安监、质监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查阅了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二、核查内容及依据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

1、如《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部分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持股超过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

2、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相关网站以及查阅公司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被列入“黑名单”，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查询相关网站以及查阅税务部门、工商部门、质监部门、安监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无违规证明与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标准指引》第三条规定的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三、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以及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且上述主体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因此，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标准指引》

第三条规定的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经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赛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珠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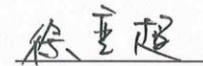
王仁龙

经办律师：



谭环宇

经办律师：



徐奕超

二〇一七年 六月 廿一日